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35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鍾偉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竊盜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5年度易字第292號，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992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審理程序時，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因其於上訴時，已在上訴狀中記明係針對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有其上訴狀在卷可參，依據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是否妥適進行審理，其餘則非本案審理範圍。

貳、上訴論斷

一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本案被告所為未遂犯行，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害甚微，原審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量刑過重，被告目前尚有稚女待扶養，因被告入監幾乎喪失扶養權利，懇請從輕量刑，讓被告能處理小孩監護、扶養問題等語。

二、駁回上訴理由

按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苟

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。原判決就刑之部分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貪圖小利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致他人受有財產上損害，毫無尊重他人所有財產之體認，欠缺法紀觀念，惟念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復兼衡被害人損害程度、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記載之被告前科素行，及被告自陳學經歷、家庭及經濟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4月，所為認定俱與卷內事證相符，並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適法範圍內加以裁量，所量處之刑度，亦僅較法定最低刑度多出1月而已，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，或濫用裁量權，違反比例、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等情。至被告所陳家庭狀況等情，固屬量刑時得予斟酌之事項，然非因此可獲較輕刑度之必然要素。縱被告因入監執行，導致家中未成年子女撫育面臨困境，仍得視實際需要向相關政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尋求協助，非無從在刑罰執行與未成年子女照顧需求間尋求適切調和。是本院經綜合審酌被告犯罪情節、所生危害及前揭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審所為量刑尚屬妥適，並無過重或失衡之情形，應予維持。

三、綜上，被告執前詞上訴指稱原判決量刑過重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參、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爰不待其到庭陳述意見，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韻庭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呂建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施柏宏

法　官　王以齊

法　官　黃宗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楠婷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